

“插队”女子图像被做成车贴热销？ 律师:已侵权

综合北京晚报、中国青年报等

“你凭什么拉我？”

“我就要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

近日，金华横店影视城某景区门口两名女子疑似插队被制止后，情绪失控、暴怒怼人，引发网友关注。部分电商平台商家也很快推出以两名女子的漫画图为主题的汽车贴纸。对此，有律师指出，无论漫画车贴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均涉嫌构成对两人肖像权的侵权。

插队照片被做成漫画车贴

事发后，当地旅游局工作人员回应表示，未收到事件双方投诉，游客后来正常进入景区游玩。

然而，随着插队事件热度不断升高，两名当事人被“跟拍”“网暴”，甚至一些商家也蹭起了热度，相关照片被做成漫画车贴售卖。

记者在电商平台上搜索“插队”“车贴”等关键词，有超过30家店铺在销售以两名女子的漫画图为主题的汽车贴纸。贴纸上还配文：“不要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告诉你我最讨厌两种人，一是插我队的，二是不让我插队的。”

一家店铺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做车贴也要紧跟热度，比如之前《狂飙》电视剧热映时，店里推出了“老默我想吃鱼了”“强盛集团”车贴热销；大熊猫“丫丫”备受关注时，店里又出了“丫丫我们等你回

家”的车贴。这次借着插队事件的热度，新的车贴一天就卖出去了十多个。

对此，有网友表示这是对当事人的一种“网暴”：“过分了。”“做成表情包放大这件事情，这样真不好。”而另一些网友则认为，不必过于敏感：“画个漫画就侵犯肖像权了？”

律师呼吁理性看待事件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彭艳军解释，一些网友认为车贴上用的是漫画，又不是当事人的照片，因此不会侵犯当事人的肖像权，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民法典第1018条明确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

象。可见，肖像最核心的要素是可识别性，肖像绝非只包括民事主体的正面面部形象或者真人形象，在具备可识别性时的侧脸、背影、漫画等均可属于肖像权的保护范畴，插队两女子的卡通漫画已经具备明显的可识别性了，因此属于肖像权的保护范畴。

彭艳军认为，我国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因此，无论漫画车贴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均涉嫌构成对两人肖像权的侵权。

彭艳军呼吁，广大网民应理性看待这一事件，对不遵守社会规则的愤怒完全可以理解，但做成漫画车贴，形成“人人喊打”的网暴之势，实属不妥。

业绩不达标 被公司辞退 法院：补工资

《现代快报》王帅 庄剑翔

小美(化名)从事的是网络直播策划，被挖至江苏扬州某公司工作一段时间后，被告知因没有完成任务、负责项目亏损被辞退，此前的提成工资也被公司以没有完成任务为由拒付。法院审理认为，以小美“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事实依据不足。最终，小美拿到了提成工资和赔偿金。近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举办了“司法解薪结”劳动者权益保护新闻发布会，公布了相关案件情况。

小美一直在苏州从事网络直播策划，后被挖至扬州某主播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由小美在主播公司开设的账户上“直播带货”，报酬以基本工资加提成的方式结算，期限一年，并明确如因身体和业务能力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小美入职后，主要负责管理主播公司产品多个网络平台的销售。没多久，她负责的某平台销售亏损，公司遂以其负责的平台销售均亏损，决定关闭平台的销售为由，通知小美劳动关系终止。

对此，小美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扬州经开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典型案例。劳动者适当提供劳动给付、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本案中，因为经营亏损与多种因素有关，不能以销售不达标或管理期间亏损状态未能改善推定小美工作能力不足。据此，以小美“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事实依据不足。

法院认为，小美在工作中未发生《劳动合同法》规定和《劳动合同书》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故主播公司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关于提成工资，因小美未完成在某平台的销售任务，故不享有相应的提成工资，其他平台销售提成应按约定计发。

最终，主播公司向小美支付提成工资46179.91元、赔偿金11545元。

增长



电影院里偷录院线大片，获刑1年

《检察日报》满宁 陈燕 武佳佳

“如果观众席上有光点，长时间内一直闪个不停，就说明可能有人在偷录……”近日，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一家影城回访，影城负责人向检察官展示升级后的防偷录监控手段：“现在，监控后台实行4小时轮班制，巡查人员发现可疑人物会立即处置。”这一措施的建立，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涉电影版权网络侵权案。

2022年春节贺岁档期间，有网友发现，多部正在影院上映的热门影片，竟然都能在互联网上免费观看。这一情况很快引起了有关部门注意。经数字水印溯源分析发现，该盗版影片是从云阳一家国际影城里流出的。

2022年2月，接到线索后，云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随即开展调查，很快锁定了有重大嫌疑的童某，并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云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童

某被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经查，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童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先以个人购票方式进入影城观影，再使用数码相机偷录各大热映院线影片。之后，童某经过技术处理，将影片上传至网盘，再以1500元或2000元包月的方式售卖给湖南、湖北、黑龙江等多地的私人影院。“拿到这些资源后，私人影院老板以低价观影为噱头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然后在影院包房进行点映。”办案检察官张瀚介绍。

办案过程中，张瀚发现，公安机关搜集的证据虽然有童某的供述及微信交易明细，但并未一一查实买家的实际身份，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为寻找突破口，张瀚对公安机关提供的1200余条交易记录进行多次筛查去重，发现微信名“市民吴先生”“艾米私影”等微信好友与童某联系颇为密切，且交易记录中有多笔转账记录与童某供述的包月费用相同，很可能就是买家。

于是，张瀚再次对童某进行讯问，将

34条疑似交易记录逐一证实。据此，云阳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引导其对上述交易记录所涉第三方平台流水和银行卡流水逐条梳理，查明买家信息并取证。

最终，公安机关陆续找到18个买家，调取了童某盗录影片时的购票记录，并扣押了其数码相机等作案工具，逐步形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经查，童某共非法获利5万余元。

在被监视居住期间，童某仍不收手，又偷录影片并贩卖获利2000元。云阳县检察院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决定对其实施逮捕。该院还将查证属实的私人影院违法线索向外省有关部门移送，方便展开后续调查和处理。

2022年12月，经云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童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45万元以及作案工具。童某不服，提出上诉。今年2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